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KIEU QUOC TUAN（中文名：僑國俊，○○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義務辯護人　詹梅鈴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LE XUAN TUAN（中文名：黎春俊，○○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義務辯護人　賴冠翰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強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69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591、298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上訴人即被告A000000000002（中文名：僑國俊，○○籍，下稱被告僑國俊）、A000000000003（中文名：黎春俊，下稱被告黎春俊）於本院均言明僅就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並撤回除「量刑部分」以外之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足憑（本院卷第137、151、173、183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

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（包括執行刑）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上訴理由：

一、被告僑國俊上訴意旨：

被告坦承犯行不諱，犯後態度良好，被告於本案行為無決定權限，參與程度容屬較輕，沒有前科紀錄，祈求於上訴時能與告訴人000000 000 0000（○○籍，中文名：○○○，下稱○○○）、00 000 000（○○籍，中文名：○○○，下稱○○○）和解，給付每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000元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被告黎春俊上訴意旨：

被告坦承犯行不諱，並將其犯罪事實重要情節全盤托出，對於自己犯行，被告實感懊悔與愧疚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參與情節輕微，被告本身經濟狀況不佳，雖對於告訴人○○○、○○○感到抱歉亦願意道歉，有意與之調解，但實在沒有任何資力可以賠償，又被告有兩名未成年子女，尚有父母與妻子須扶養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參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一、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審適用相關規定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，審酌被告2人均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夥同林鎮宇、屈玉強、顏希珈等人，攜帶刀械及外觀與真槍相仿之手槍等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性之兇器，而為本案犯行，不僅造成告訴人、被害人財產上之損害外，亦致所有在場人恐懼不安，嚴重危害社會安寧秩序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黎春俊始終坦承犯行，並對於涉犯本案之

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均詳細交代之犯後態度；被告僑國俊於偵查中矢口否認犯行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考量其等犯後均未與○○○、○○○成立調解，並衡酌就本案犯行之參與及分工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○○○等2人所受之損害，及其等前科素行，其等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並說明：本案並無犯罪情狀堪可憫恕、法重情輕，判處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，而認被告2人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依據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等情，已詳細敘述理由。準此，原判決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，兼顧對被告2人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判決量刑均無不當或違法。

二、至於被告2人雖於本院陳稱願與○○○、○○○調解等語。然經本院電話洽詢其2人有無調解意願時，○○○接起電話後，隨即掛斷電話；○○○之電話則暫停使用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查詢紀錄表可查（本院卷第165頁）。本院考量被告若真心願與○○○等2人進行調解、和解，當可於偵查、原審審理期間即請求協助，然被告卻於本院始為調解之請求，且被告2人除了在本院審理期間表示願與○○○等2人和解之意願外，並無其他為了修復○○○等2人損害或為與其等和解所為努力之具體作為，尚難認被告犯後態度有大幅之改善；再者，關於調解方案，被告黎春俊稱：我現在沒有給付賠償金的能力，只是要表示道歉等語（本院卷第138頁）；被告僑國俊則稱：願給付每人1萬2000元等語，顯見被告2人對於彌補○○○等2人身心受創、財物損失之努力，未足以取得一般人之認同，認應給予被告2人刑度減輕之幅度甚微，自不影響原判決之量刑，非屬得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事由。

三、另被告黎春俊雖於本院稱：有兩名未成年子女、父母與妻子

須扶養等語，然此僅屬刑法第57條第4款所列之量刑應注意事項之一，而原判決已斟酌被告之生活狀況予以量刑，縱認所述屬實，認應給予被告刑度減輕之幅度甚微，在量刑上之參考價值低微，亦不影響原判決之量刑，仍非屬得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事由。

四、綜上，被告2人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，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及對於原審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無關之事項，再漫事爭執，被告2人上訴，為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